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铜科〔2023〕42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铜陵市科技孵化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铜陵市科技孵化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铜科〔2021〕12号）文件规定，现开展2023年市科技孵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项目

申报主体为铜陵市范围内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孵化器内注册运营不超过54个月的在孵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铜陵赛区比赛获奖企业。本次申报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认定或审批下达的事项，具

体支持项目如下：

1. 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在孵企业获得国家级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省级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孵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对所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 5 万元/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铜陵赛区获市级奖的企业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5 万、3 万、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累计知识产权：在孵企业当年获得各类知识产权累计数量达 5 件、10 件、20 件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全部在孵企业当年获得各类知识产权累计数量达 30 件、50 件、100 件的，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等。

5. 优质在孵企业：评选优质在孵企业 10 个，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

6. 大型赛事活动：举办经市政府或市科技局批准的大型创新创业活动或赛事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审核认定后，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注：申报在孵企业应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企业，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二、申报要求及材料

1. 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申报：只需填写附件 1，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由市科技局统一复核。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和大型赛事活动补助申报：只需填写附件 2，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由市科技局统一复核。

3. 累计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报：在孵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需分别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并提供一份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表（附件 4），提交材料时须携带证书原件，查验无误后原件退还。

4. 优质在孵项目资金申报：需填写附件 3，并按附件 3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时间及地点

受理方式：各企业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审核、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

受理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前工作日 9:00 至 17:00，逾期

不予受理。

受理地点：中科大创业园D座一楼企业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办公室。

四、咨询方式

市创新驱动发展办公室项目科，周军 5880988

- 附件：1. 铜陵市科技孵化资金申请表（企业类）
2. 铜陵市科技孵化资金申请表（科技企业孵化器）
3. 铜陵市优质在孵企业申报表
4.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表



附件 1

铜陵市科技孵化资金申请表（企业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申 请 事 项			
申请类别	具体情况		申请金额 (万元)
研发类科技 计划项目奖励			
创新创业 大赛奖励			
知识产权 累计奖励			
申请金额 合计(万元)			
入驻科技企业 孵化器情况	该企业于_____年____月入驻我科技企业孵化器，系我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器（盖章）：		

注：1.申请事项的具体情况要填写准确；

2.申请知识产权累计奖励需提供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表（附件4），须携带原件经查验无误后退还。

3.仅申请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企业无需科技企业孵化器盖章。

附件 2

铜陵市科技孵化资金申请表(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申 请 事 项			
申请事项	具体情况		申请金额 (万元)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知识产权 累计奖励			
大型赛事 活动补助			
申请金额 合计(万元)			

注: 1.申请事项的具体情况要填写准确;

2.申请知识产权累计奖励需提供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表(附件4),须携带原件经查验无误后退还。

附件 3

铜陵市优质在孵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情况 (企业填写)	分值	评价标准	证明材料
1	是否科技型 中小企业		10	是：计 10 分 否：计 0 分	无需提供
2	年度新增 知识产权数		10	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计 10 分，其他知识产权每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提供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表(附件 4)，须携带原件经查验无误后退还。
3	企业累计 知识产权数		10	发明专利 1 项计 6 分，2 项以上计 10 分，其他知识产权每项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	
4	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15	营业收入每 2 万元计 0.1 分，最高计 15 分	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5	年度纳税 总额（万元）		25	纳税每 500 元计 0.1 分，最高计 25 分	税务部门盖章的税收完税证明
6	就业人数		15	每就业 1 人计 1.5 分，最高计 15 分	职工花名册和社保参保凭证
7	大专以上 学历占比		5	每 1%计 0.05 分，最高计 5 分	职工学历证书复印件
8	获市级及以上荣誉、项目、表彰等		10	每项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相关项目、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加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计 20 分，省级高企培育入库企业计 10 分，市级高企培育入库企业计 5 分。	无需提供
	2.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15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进入国家行业总决赛、省级决赛、市级复赛、注册并报名参赛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3 分。	无需提供

注：1.企业指标情况要填写准确，应与相关佐证材料一致；

2.营收、纳税、就业等证明材料以税务、人社部门数据为准。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名 称	证书号	获得日期	类别	备注

注: 1.证书号对应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号/注册号/登记号等证书唯一识别号, 须携带原件经查验无误后退还。

2.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需在备注栏填写在孵企业名称。